

焦作市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规划（2025-2035 年）

（公示稿）

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一、规划目的

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是 2024 年河南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第三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为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街区历史格局和风貌，统筹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建设，实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特编制本规划。

二、规划范围

按照本次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确定规划范围，东至道清铁路、南至解放西路，西至光明驾校西边界，北至跃进路，面积 25.56 公顷。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近期到 2027 年，远期到 2035 年，与《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保持一致。

四、规划目标

（1）全面深入挖掘、科学评估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的价值与特色。

（2）重点保护街区内历史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的原真性，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3）推动保护与管理的有效衔接与协同，促进街区精细化、品质化管理，为街区设施完善、产业升级、环境改善、品质提升提供重要依据。

（4）为建设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文商旅融合区提供技术指导。

五、街区保护内容

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内容涵盖整体格局、街巷空间、建（构）筑物遗存、历史环境要素等。其中，传统街巷 4 处，不可移动文物 3 处，历史建筑 9 处，建议历史建筑 6 处，传统风貌建筑 56 处，历史环境要素 10 处。

表 1.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要素构成表

类型		名称	
物质文化 遗存 要素	传统格局	一轴（瑞丰路）两片（王封矿、王封洗煤厂）	
	传统街巷	4 处：瑞丰路、厂区内部道路	
	不可移动文物	省级	2 处：坑口电厂遗址、焦作矿区人民委员会旧址
		市级	1 处：王封矿井架
	历史建筑	9 处：王封矿人防工程、焦作矿区工委办公大楼、王封矿工会楼、王封矿人事财务楼、王封矿小礼堂、王封矿澡堂、王封大舞台、王封矿运煤找道、王封矿地下铁路	
	建议历史建筑	6 处：焦煤中央医院、王封矿变电站、洗煤楼、储煤仓、大块选煤楼、中块选煤楼	
	传统风貌建筑	56 处：魁星楼、红色研学展览馆、井架配套用房、井口发放雨衣室、王封档案馆、王封矿翻砂车间、王封矿电熔锆炉操作间、王封矿电熔锆炉架、王封电熔锆厂机电班、王封公司机加工车间、原机电科备件库、原选运区铲车房、原木工房、原王封矿水泵房、挂钩厂房、原敬老院、原女职工澡堂等	
	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名木及景观大树	景观大树 2 处：构柳合体树、杨树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8 处：连深河、水塔 2 处、铁廊桥、矿车、原煤运送皮带、铁轨、电机车

六、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要求

1、保护范围划定

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总面积 25.56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主要以现状厂区范围为边界，东至清道铁路、

南至住宅小区边界、西至光明驾校东边界，北至厂区边界，面积 16.4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厂区范围和现状用地边界为依据，东至道清铁路、南至解放西路，西至光明驾校西边界，北至跃进路，面积 9.07 公顷。

2、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 严格遵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核心保护范围内应采取整体性保护原则，保护王封矿原有的空间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和环境应以保护和修缮为主，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2)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材质色彩。

(3)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4)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5) 上述建设活动审批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并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6)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格局、街巷、古树名木等保护要素，应符合各类专项保护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3、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修缮、维修、改善、整治或更新等保护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建设活动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2)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容积率等材质等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风貌相协调。

(3)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形式宜为坡屋顶，色彩以传统建筑的青、灰、红等为主色调，体量宜小不宜大，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建筑密度。凡不符合此要求的任何现状建筑，必须加以整治，尤其加强与核心保护区邻近以及建设控制区周边地区的控制，以达到与整体环境的和谐统一。

(4)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格局、街巷、院落、古树

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各类专项保护措施要求，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5）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不得大拆大建。各更新地块由政府统筹安排，各建设项目必须经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严格审批，优先考虑保护区的市政配套、交通设施、公共绿地等用地要求。

七、分类保护措施

1、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已编制完成的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执行。

（2）加快完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焦作矿区人民委员会旧址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修缮计划。

（3）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为主。对文物进行修缮和保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应符合保护区划及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应当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做好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和周边环境安全。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使周边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5）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文物保发〔2019〕24号），除鼓励延续原有传统功能外，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功能可参照但不限于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功能，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

2、历史建筑保护

（1）历史建筑的保护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河南省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

（2）对历史建筑设立保护标志牌，建立历史建筑档案。未建立历史建筑档案的，不得进行修缮、迁移保护、拆除等建设活动。

（3）历史建筑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和“修缮、维修、改善”为主。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应按照最小干预原则，最大限度保留历史风貌真实信息，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应当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以用促保，不得损坏体现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不得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确保历史建筑及其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鼓励利用历史建筑开展文化创意、休闲旅游、文化研究、

传统手工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特色文化体验，开办展览馆和博物馆等特色经营活动或者公益活动，实现保护和利用协调发展。

3、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1)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宜参照历史建筑相关要求等执行。

(2)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整治措施以日常保养和“修缮、维修、改善”为主。最大程度保护建筑主要外观特征，依据风貌保护要求对建筑立面、建筑屋顶进行改善。根据合理利用需求对建筑进行更新，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在保持建筑外观风貌及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加建、改建、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求，但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and 规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鼓励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活化利用，鼓励用于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文化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老字号经营等业态，以及以其他形式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

4、传统街巷保护

(1) 严格保护以瑞丰路为轴、街区内部自由式的街巷格局。

(2)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形成的街道、街巷的走向和尺度，包括传统格局肌理、宽度与宽高比，不得随意拓宽与改变，保持街道、街巷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读性。未经许可不得改变街巷的走向、宽度、界线、断面尺寸、地坪标高等保护要素。

(3) 历史文化街区内因安全疏散等特殊情况确需贯通街道、

街巷时，应符合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4）保护和延续历史形成的街巷整体风貌。保护传统街巷两侧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建筑风格、材料、色彩等，保证街巷界面的连续性和多样性，保护现有界面界限不拓宽。沿街立面不得出现违规开墙打洞等影响风貌完整性的行为。

（5）保护街巷空间的连续性、节奏与韵律，保护由传统商业建筑及居住建筑外立面组成的连续韵律空间，强调沿街天际线的错落有序。

（6）整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各类广告牌、商店招牌等，新设置的路灯、指示牌、招牌、垃圾桶等街道家具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建议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现存景观大树进行调查甄别，对具备古树名木条件的景观大树进行挂牌，确定为古树名木的，按照《焦作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中的要求进行保护及管理。鼓励结合古树名木和景观大树打造休憩、纳凉、交流空间场所，并给予树木充分的生长空间，不得利用树木搭建房屋、设施或堆放杂物等。工程建设施工遇到古树名木时，要尽可能避让。

（2）保护街区内水塔、铁廊桥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维护活动不得改变其外观特征。对水塔、铁廊桥等历史环境要素进

行标示，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同时结合景观设计将煤炭相关的生产设施所在区域作为重要节点空间进行处理。

(3)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有保护价值的河道、湖泊、水系的整体性，不得随意改变历史形成的水域范围、走向、边界等，宜采取措施恢复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坑塘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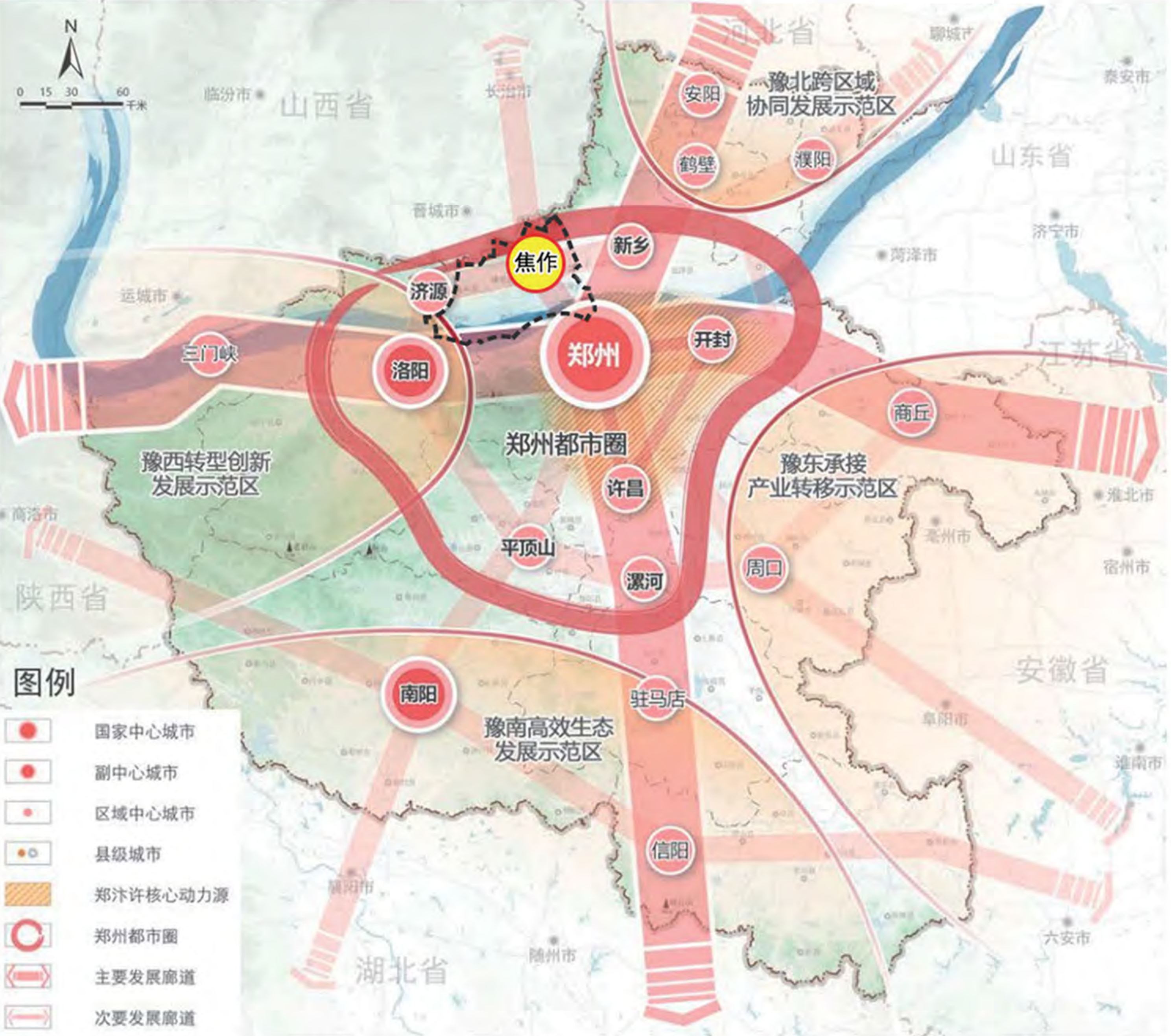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区位图
2. 现状影像图
3. 保护对象分布图
4. 保护区划图
5. 展示利用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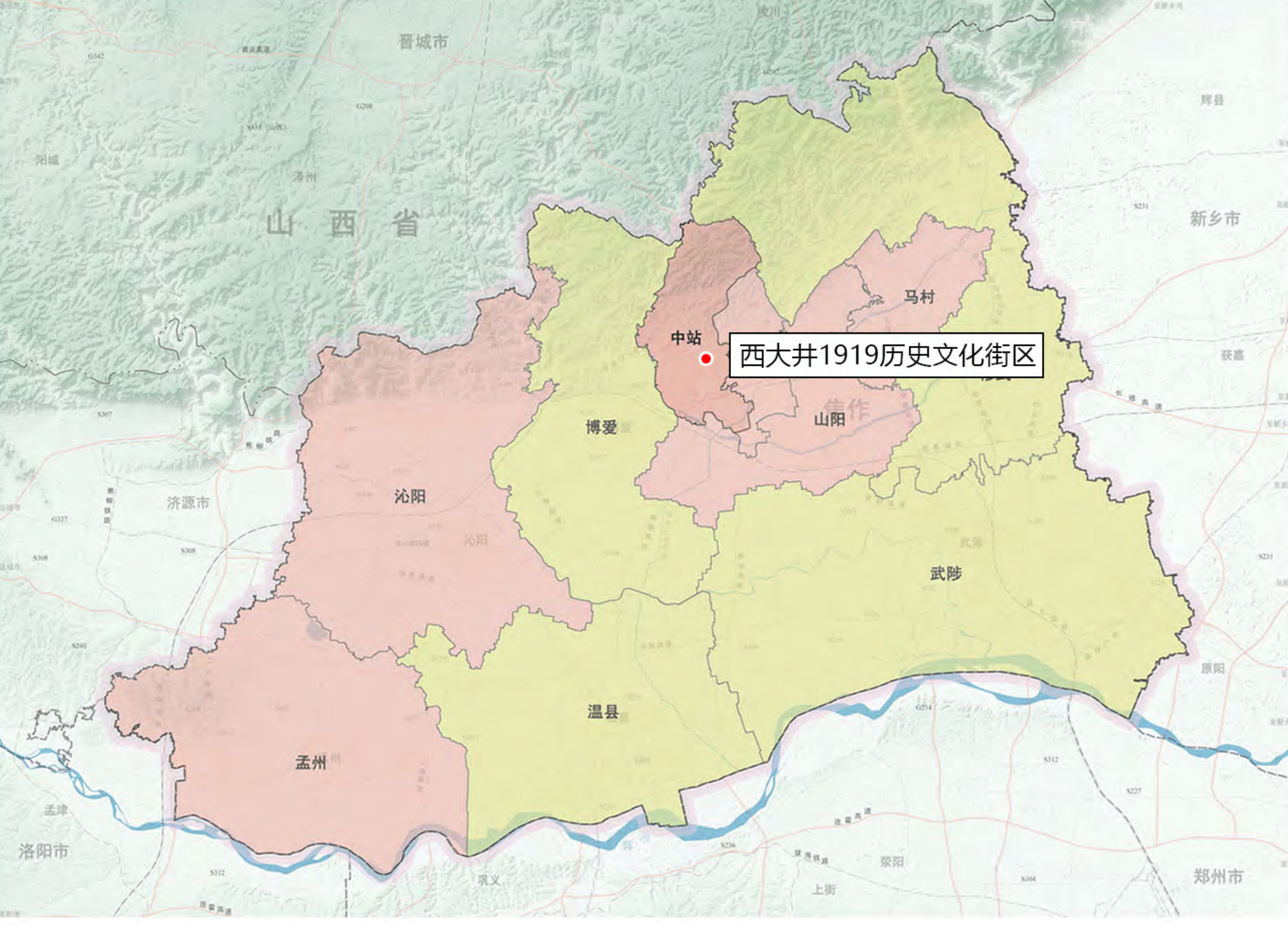
焦作市西大井1919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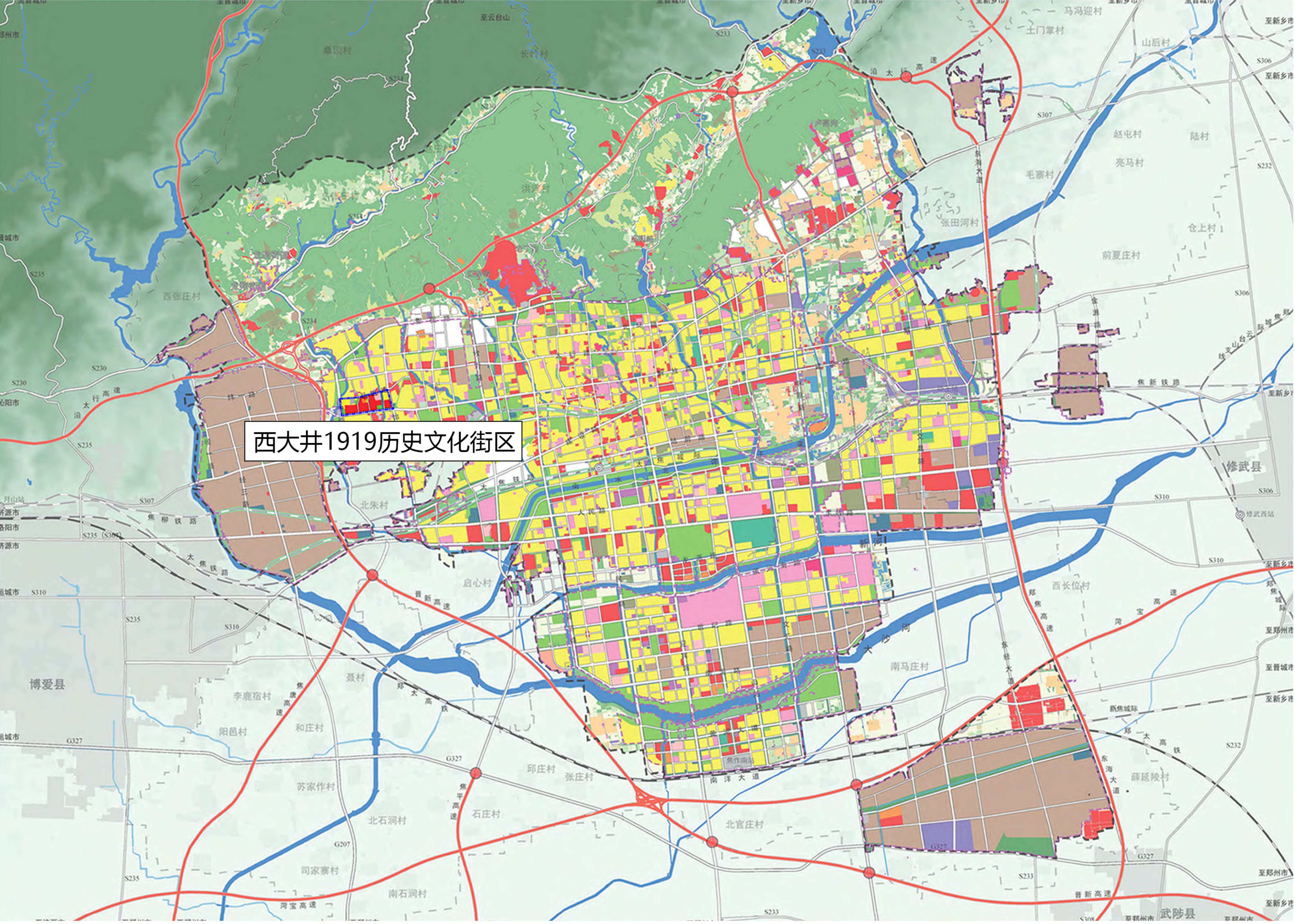
焦作市在河南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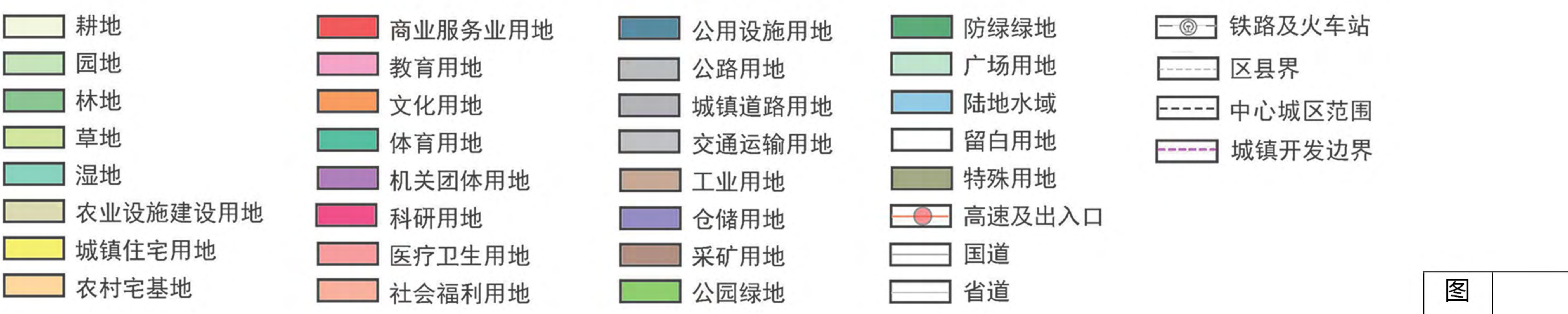
西大井1919历史文化街区在焦作市的位置



西大井1919历史文化街区在中心城区的位置



图例



焦作市西大井1919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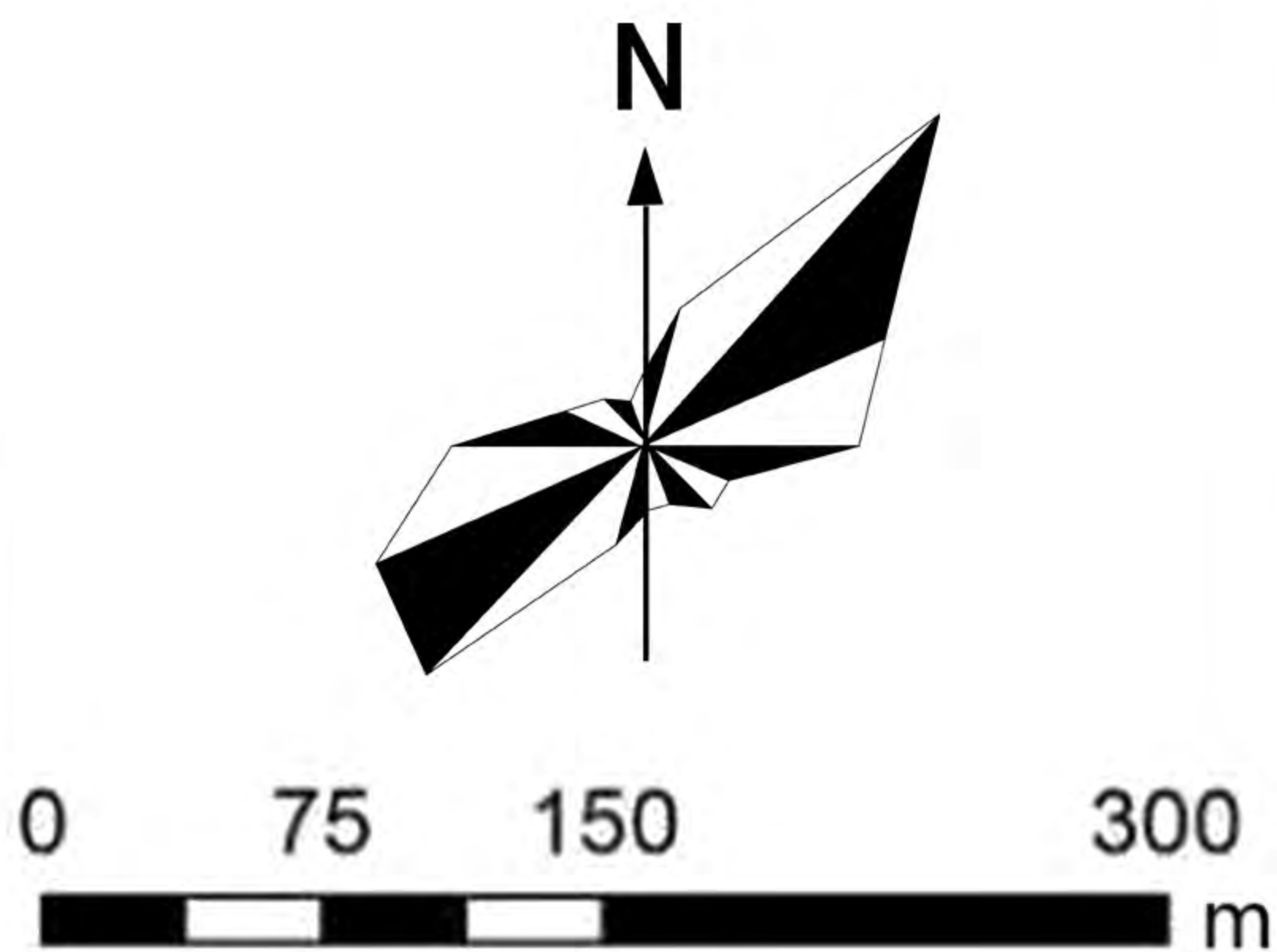
现状影像图



图号

焦作市西大井1919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2035年）

保护对象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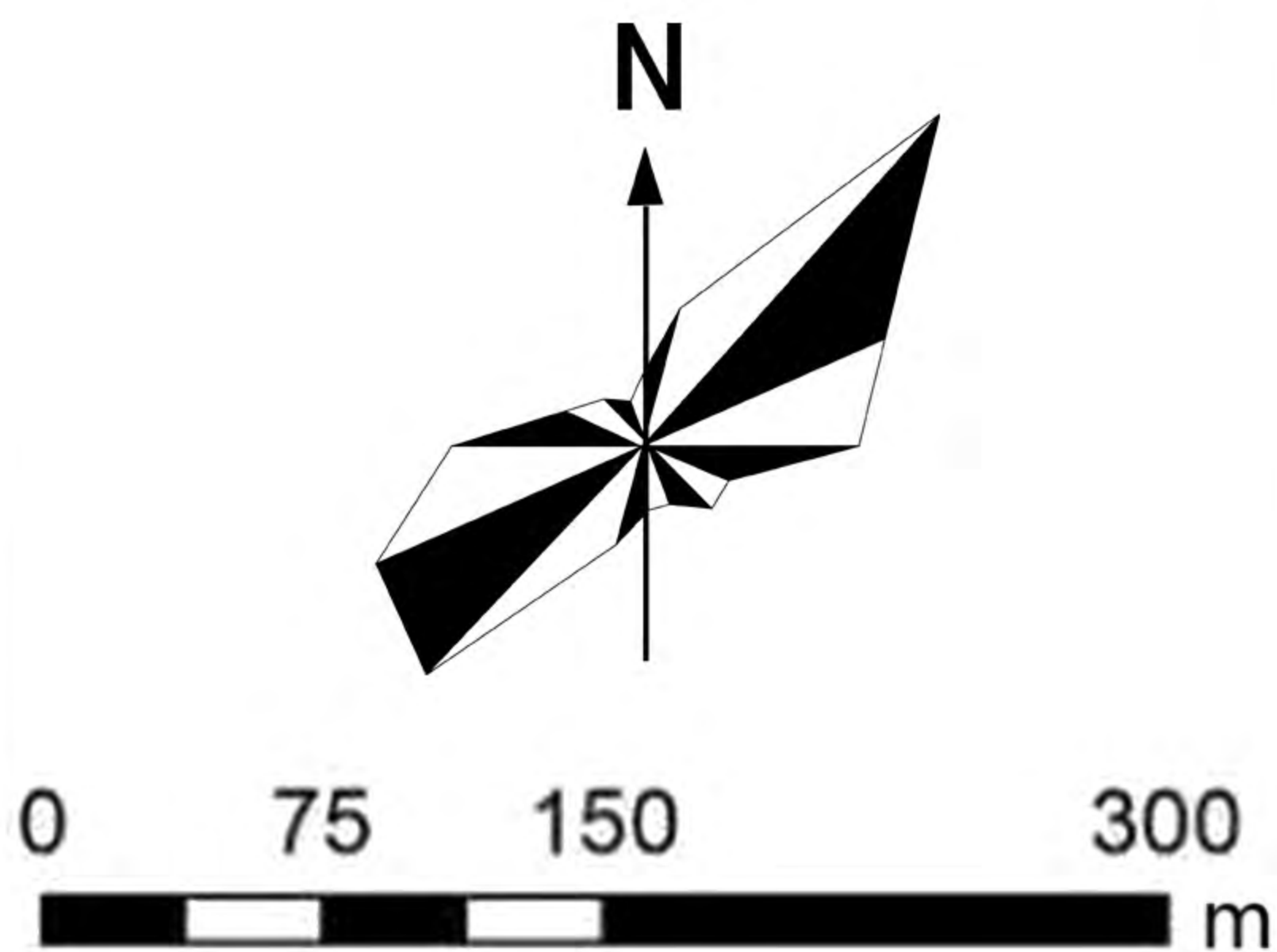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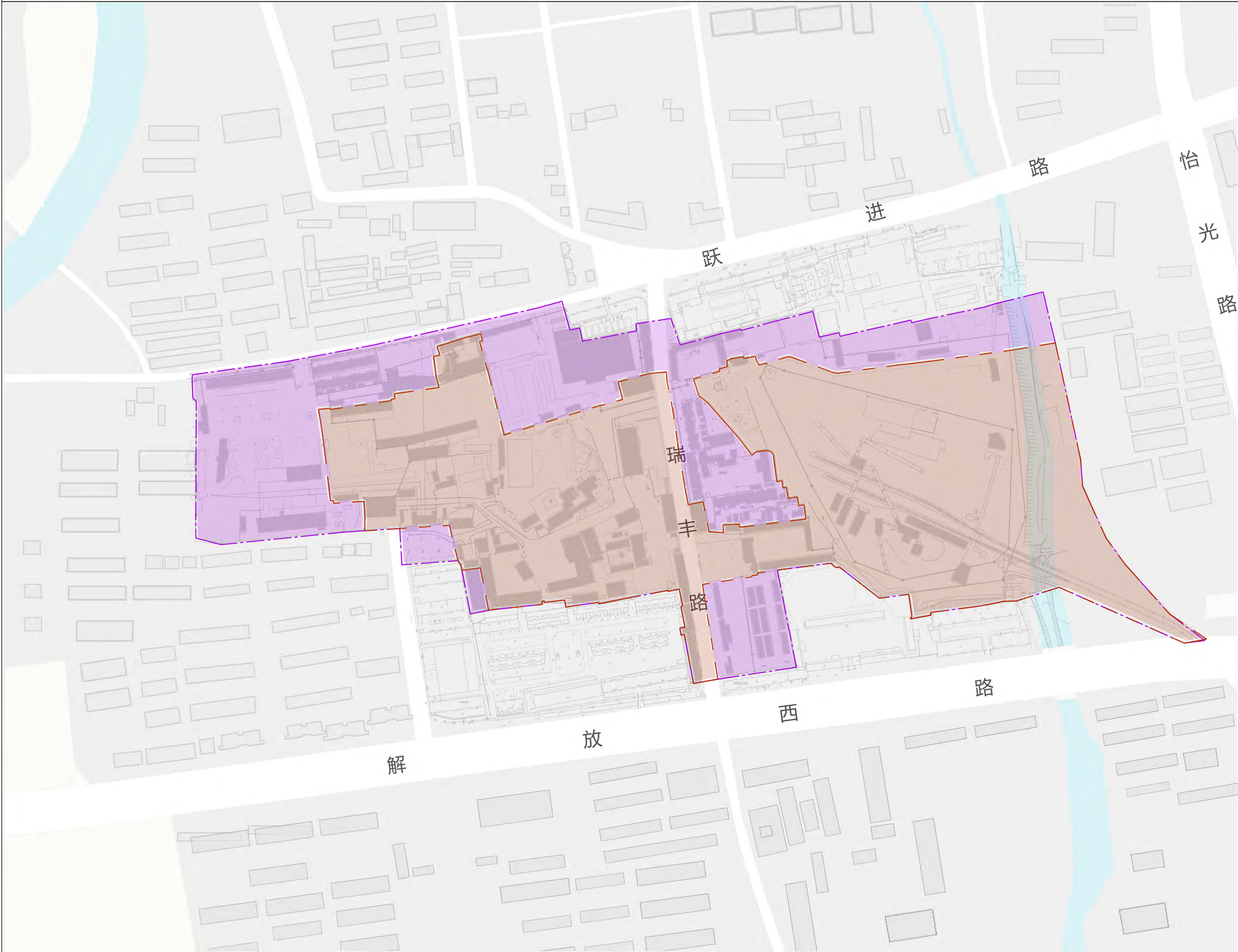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建议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历史环境要素
- 景观大树
- 传统街巷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图号

焦作市西大井1919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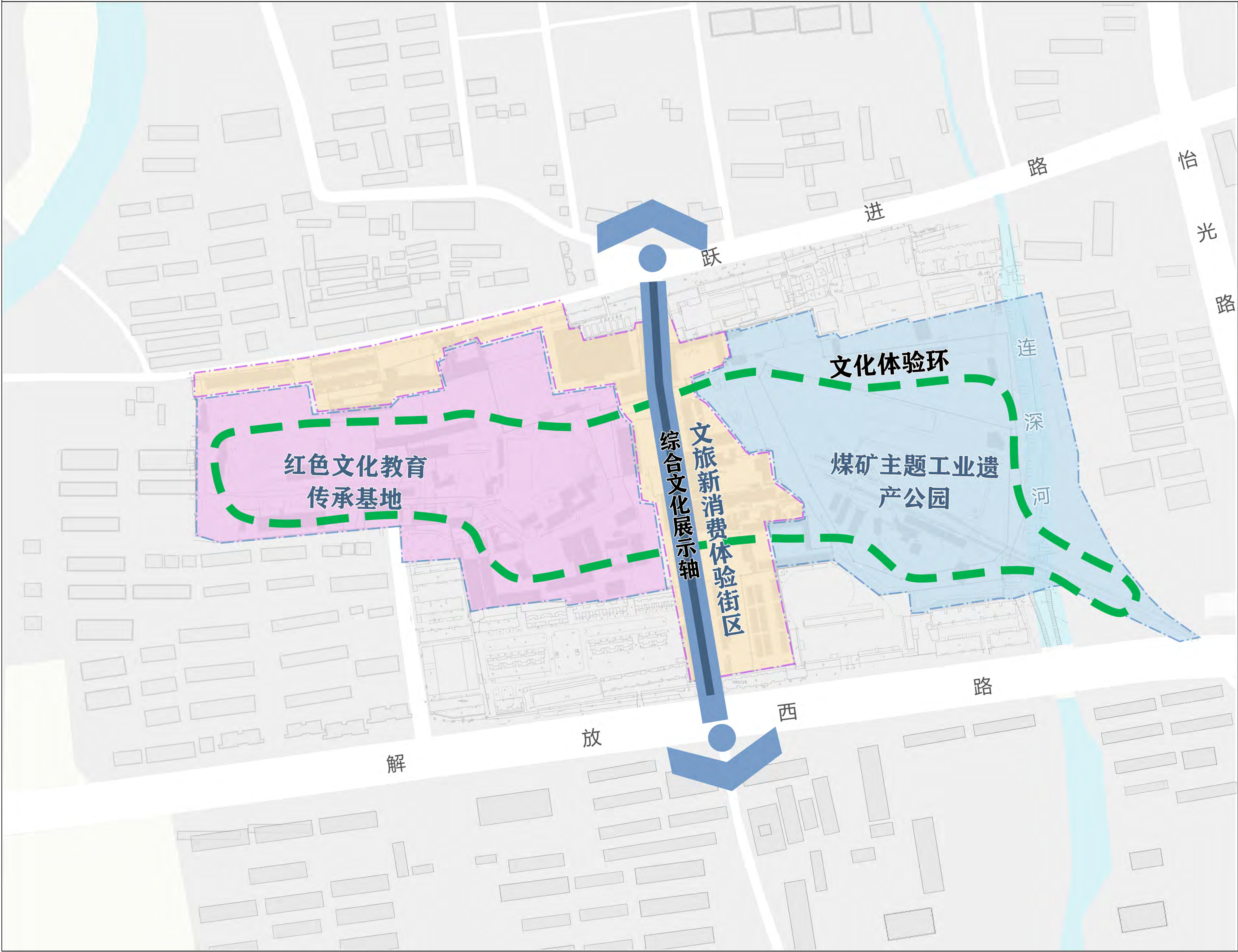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图



-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焦作市西大井1919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2035年）

街区展示利用结构图



图例

- 红色文化教育传承基地
- 煤矿主题工业遗产公园
- 文旅新消费体验街区
- 综合文化展示轴
- 文化体验环